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黃茹筠
電話：06-9274400 分機438
傳真：06-
電子信箱：fa5769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140007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3學年度第2學期「助學金」受理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4年2月5日賑基字第0001140037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該會訂有「助學金」申請辦法，資格為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就讀大專校院、高中職、國中(小)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且有就學困難者。
- 三、前述辦法所稱重大天然災害，係指申請日期起算前3年內災害發生時，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業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維認定基準，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以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
- 四、申請日期自114年2月10日起至114年3月10日止受理(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五、符合上述申請辦法者，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由受災家庭子學之學校彙總寄交至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5樓)。若有任何問題請逕洽承辦人余信貞小姐，連絡電話:02-89127638。

六、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受災戶未以書面表示反對公開者，該會應依規定於網站公開其姓名及補助金額。

正本：澎湖縣政府各國民中小學（48所）、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